

臺北市政府 95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七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2366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6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6 月 30 日之汽車

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 千 4 百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899423668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，上開再次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先後於 94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

理處提出申訴及再申訴，經該處分別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1580500 號及 94 年 6

月 14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4618124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嗣因訴願人已逾上開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

燃字第 899423668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公路主管機關，為公路養護、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，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；其徵收費率，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。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；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。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」

行為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凡行駛公路或市區等之各型汽車，除本辦法第 4 條規定應免徵車輛外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營業車於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分季徵收，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；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新領牌照，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之汽車，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左：一、新領牌照者，自登記之日起徵。二、過戶或申請異動者，應先將當季（年）費額繳清。三、因故停駛在 10 日以上，經辦妥報停手續者，按報停日數減免之，並應於報停時，將應繳費額繳清。四、報廢繳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，應將欠繳費繳清，如已繳足全季（年）費額者，其超繳部分，得按日計算退費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，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，處 1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。前項罰鍰並得於執行無效時，依公路法第 78 條之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，除分別寄發汽車所有人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外，並將開徵起訖日期公告之。」

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：「一、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：（一）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 6 千元者：……5. 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罰鍰。……」

交通部 84 年 5 月 29 日交路 84 字第 00340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檢送本部 84 年 5 月 18 日召開『

研商公路監理機關執行【廢機動車輛清除處理與稅費、罰鍰之追繳分開辦理】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』會議紀錄，……七、會議結論：（一）廢棄車積欠稅費、罰款且未辦理報廢手續卻已回收處理者，其所積欠稅費計算方式為：1. 若係環保機關拖吊者，汽車燃料使用費自拖吊當日起停徵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本案曾於 94 年 6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（再）申訴，資料全部送回原處分機關，至今未接獲回函。
- （二）系爭車輛 85 年間因故障停放路旁遭拖吊，並於 86 年間被拍賣，期間訴願人並未使用系爭車輛，何以有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問題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86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6 月 30 日

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2 千 4 百元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第 899423668 號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，上開通知書於 94 年 5 月 24 日

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逾 4 個月仍未繳納，其違規事實明確，足以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於 85 年間遭拖吊，86 年間被拍賣，應無須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云云。查系爭車輛於 86 年 7 月 1 日為警政廢棄登記（即於當日經主管機關以廢棄車輛拖吊處理），此有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依首揭交通部函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自拖吊當日起停徵，換言之，訴願人應繳納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至拖吊日前一日（即 86 年 6 月 30 日）為止，是訴願主張，應有誤解。從而，訴願人逾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公路法第 75 條及罰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1 千 8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